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4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2014年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本人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战略发展、薪酬与考核、提名任命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同时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有效的监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有关要求，现就201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4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2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12次；201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7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7次；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形。

2014年度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在召开会议之前，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在会议上，本人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会议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2014 年 2 月 14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也不断增加，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前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 3,000 万元已按规定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既可减轻公司的财务负担，又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2) 关于将子公司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承包经营的独立意见

经详细了解并认真核查后，我们认为：

①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亚细亚”）自被公司收购以来，经营业绩始终未达收购时的预期目标，本次公司将张家港亚细亚 2014 年的整体经营权发包给童劼，能有效激发以童劼为主的张家港亚细亚经营管理层的积极性，以提升张家港亚细亚的经营业绩，并能确保公司 2014 年经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②本次公司拟与童劼签订的《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承包经营合同》（以下简称“《承包经营合同》”）不存在违反《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承包经营合同》明确约定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同时约定了承包经营期间青松股份对张家港亚细亚的审计监督权、人事任免的审批和知情权、对外担保以及贷款和其他融资的限制性规定等，能有效保护青松股份的合法权益。

③同意公司将张家港亚细亚 2014 年的整体经营权发包给童劼，并与其签订《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承包经营合同》。

2、2014 年 3 月 17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对聘任公司高管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柯诗静女士的个人履历，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2、柯诗静女士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经了解柯诗静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柯诗静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3、2014 年 4 月 8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对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同时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①报告期内，公司除下述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事项之外，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会计核算科目	2013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3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3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3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上市公司 的子公司 及其附属 企业	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账款	211.97	2,364.30	1,777.51	798.76	货款	经营性占用
	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200.00	18,900.00	15,000.00	17,100.00	银行统借统还	非经营性占用
	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利息	24.15	659.00	24.15	659.00	银行统借统还	非经营性占用
	建阳中天林化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5.04	0.00	65.04	0.00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占用
合计	-	-	-	13,501.16	21,923.30	16,866.70	18,557.76	-	-

②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开立融资类保函，以信用、质押方式为全资子公司龙晟（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分别向中国工商银行境外分行申请 480 万美元、500 万美元以及向中国农业银行境外分行申请 100 万美元的贷款提供担保，主要是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情况做出的决定，有利于香港龙晟进出口业务快速发展，并能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其他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③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2）关于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并认真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我们认为：

公司编制的《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我们认同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①2010 年度已确认的预付供应商的募集资金 1,385,128.91 元，因合同的撤销，款项退回公司营业账户未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中；因工作人员失误，2011 年度误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非募投项目款 146,620.00 元；上述款项均已于 2012 年 3 月 7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中。②因工作人员失误，2012 年度误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非募投项目款 21,930.00

元，该款项已于 2012 年 3 月 14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中。③因工作人员失误，2013 年度误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非募投项目款 137,219.50 元，该款项至 2013 年 12 月 13 日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中。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内部管理控制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相关信息的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3) 关于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了《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认真审阅，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部门交流，现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制订了各项内控制度，形成了比较系统的公司治理框架，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公司《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在未来的经营发展中，公司应根据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的变化及时调整和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规范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结合我们日常工作中与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情况，我们认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为此，我们同意继续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



(5)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1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拟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19,296 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6 元现金（含税）的股利分红，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1,577,6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我们认为：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所提出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2014年4月22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对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一年。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能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一年。

(2)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采用开立融资类保函，以信用或质押方式为全资子公司龙晟（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龙晟”）向中国工商银行境外分行申请 1,000 万美元的贷款提供担保，主要是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情况做出的决定，有利于香港龙晟进出口经营业务的快速发展，并能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香港龙晟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资信及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为香港龙晟的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5、2014年5月27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

更正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在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的三个年度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现因公司被取消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需对上述三个年度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2)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差错的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6、2014年8月11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对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92,96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385,920,000 股。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公司 2014 年上半年的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的成长性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让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增加公司股票的流动性，结合控股股东的提议，董事会拟定的 201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 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①经审阅邓新贵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②邓新贵先生的聘任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③经了解邓新贵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

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我们同意续聘邓新贵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7、2014年8月15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对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将募投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3,8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将已完成建设的募投项目专用账户余额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已承诺自本次将已完成建设的募投项目专用账户余额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3,8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8、2014年8月19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对结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 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 1,386.48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将已完成建设的募投项目专用账户余额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已承诺自本次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 1,386.48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



资金。

(2)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剩余超募资金2,413.52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将已完成建设的募投项目专用账户余额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累计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并已承诺自本次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剩余超募资金2,413.52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9、2014年9月24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 经审阅童劼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2) 童劼先生的聘任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经了解童劼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我们同意续聘童劼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10、2014年12月12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向关联人借款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柯维龙先生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借款人民币壹亿元，借款期限为一年。柯维龙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考虑到公司采购原材料的资金需求及目前公司的流动资金状况，我们认为，此次关联人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公司提供借款，能及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以保证公司原材料的采购，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对公司此次向关联人借款的议案表示同意。

(2) 关于聘任曾祖雷为公司财务总监事项的独立意见

①经审阅曾祖雷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②曾祖雷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③经了解曾祖雷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曾祖雷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3)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起草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上述董事会起草的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并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依据《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



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了相关工作职责。

报告期内，本人主持了提名委员会的全部 4 次工作会议，认真审查与讨论了柯诗静、邓新贵、董劫、曾祖雷等人拟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并将审议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司 2015 年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审计委员会的全部 18 次工作会议，审议讨论了公司出具的定期报告财务报表、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公司内部控制的完善等事项，发挥了审计监督的作用，进一步促进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经营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会议，检查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薪酬方案执行情况，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的薪酬水平，符合 2013 年度薪酬方案，高管薪酬亦符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和同行业薪酬水平。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4 年度，本人通过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情况、股东会与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提出改进和完善意见；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信息披露：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2、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

3、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该项工作及其开展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为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

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与大家进行了讨论。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3、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 罗正鸿

2015年4月14日